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6月1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请提名人在2017年5月18日16:0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 在上述提名期限截止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报送的董事候选人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五)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自独立董事候选人被确认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 五、董事任职资格

###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1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3)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4)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5)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1)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3)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4)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5)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5、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需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 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7年5月18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静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联系传真：0473-6921034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1601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附件：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 / 签名）			
提名日期：2017年 月 日			